

小城夜话

Xiaochengyeh

蔡青松 著

为自己写
给朋友看
让别人说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城夜话/蔡青松著.-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4.7

ISBN7-80506-195-5

I.小… II.蔡 … III.散文作品-中国-当代 IV.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4)第 049376 号

目录

写书的理由.....	1
为自己而活.....	3
人生如搭车.....	7
为知识的“反动”正名.....	9
幸福是什么.....	10
外地和尚会念经.....	12
唐僧是位好领导.....	14
侃白与日白.....	16
“三个三分之一”.....	19
事物的另一面.....	21
正直的悖论.....	23
做官与做事.....	25
猴子的老屋.....	29
“谢生酒”.....	31
圈内嫉妒.....	33
伍子胥的困惑.....	35
写总结有学问.....	37
原则的冲突.....	39
成功最需要的.....	40
东郭先生新传.....	42
怨的徒劳.....	43
道德的限度与层次.....	46
道德产生不道德.....	49
礼为人所兴.....	51
祭母.....	52
普通人的童年.....	53
愧对乡亲.....	56
老人沉默是福.....	58
感受菜市.....	61
弱者生存.....	63
谦虚的资格.....	66
自欺无妨.....	69
英雄的背后还有什么.....	70
西施难画.....	71
不学愚公.....	74
信任无价.....	76
用人与疑人.....	78
烧香莫要敬错神.....	81
残缺的善良.....	84
行行有状元.....	87

贫困的价值..... 89
 麻将的魅力..... 90
 性爱四季..... 92
 利令智清..... 93
 爷爷不死九十八..... 94
 隔壁的故事..... 96
 弦外之音..... 98
 闲言碎语..... 103

写书的理由

说我从未想到过出书，也不是完全符合事实。什么时候想到过“出书”呢？仅仅是与书交流的时候。每每看到有些书的有关内容、章节甚至是片言只语时，这样的念头就一闪而过。甚而有时还莫名地以为，如果这个段落或情节由我来处理，兴许效果还会更好些。大有见到一枚贝壳就好像完全了解大海，拣到一块灰砖也能立马建起高楼的天真。

别人有没有这样的体验我不知道，反正这种体验我是有的。当我们在听人演说或做报告时，偶尔觉得对方讲的不大对劲，亦或是讲错了，自己就有更为对劲或更为正确的可以替而代。但并不能因此而说明，由我们按照他所演讲的议题从头至尾地另讲一次，就一定会比演讲者讲得更好。这便是“雕匠怕瞄匠”的道理。

想象就像一个五彩的大气球，实际的境况则是一根小得不能再小的绣花针。两者相遇，偌大的气球肯定是不堪一击。即所谓“瞄匠”真的去当了“雕匠”，则是完全无辙的了。然而，有过这样的体验也不是于我完全无益。它可以催人清醒，使我进一步认识自己，放弃幻想，脚踏实地地干好自己的事情。

那么，你必然会问，你现在不是在出书么？我从来不认为我的这些东西是一部什么真正意义上的书，充其量一个小册子而已。既然非书，我就不需要承担书的任何义务。就像一个小孩在母亲面前坦承自己属于懒童一族一样，他就不需要为做一个勤快的孩子而要付出那么多辛苦的代价了。

我写这个小册子纯粹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一种享受，一种自我的精神解脱。是我本人灵魂流动的记录。我也并不完全反对将这个小册子以“书”冠名。既然还是权且称作为“书”，我就有义务交代一下它的来由。

由于我长期在机关工作，少不了与同事、朋友的海侃神聊。只要是聊的话题，我天生就有一种与人作对的秉性，加之我从不轻易认输。为此，我不知伤害了好多人的自尊与感情。不过，这也并非百害而无一利。它可以不断地刺激我的思考，激活我的思维，锻炼和检验我的思辩的质量和水平。每每唇枪舌剑之后，无论是对方获胜还是我占上风，总是有些我认为是非常值得记住的东西。一方面是为今后进一步张扬我的这个好辩的个性而积累素材，另一方面还可以更好地帮助我对于相关问题的深入思考。尽管这些东西根本就不可能具备什么价值，更没有什么意义。但我总是莫名地以为，让其白白地流失很是可惜。最初，我是用脑子记住，但它总是若隐若现，飘忽不定。即使是记住了，也是很有几分不踏实，有些东西竟然还忘得个精光。就像手机储存来电号码一样，它的容量总是有限的，如果打入的电话号码超出了它的容量，那最早进入储存的号码就会自然退出。于是，我便开始了文字储存。日积月累，比较的多了起来。在朋友的鼓动和鼓励之下，我便把这些用文字和大脑储存的东西一一作了整理。不知不觉地，渐渐地堆高了起来，很自然地有了一本书的雏形。这一点的确是让我自己始料不及。

有了“出书”之希望，于我并未带来什么意外的满足与欣喜，倒是平添了许多的不安与麻烦。就像一个小姑娘独自在镜子前故作姿态时被人发现的惶恐与尴尬。我的这些东西只能是自我欣赏，断然是不能见人的。一旦要付之于公开和面对公众，我的自信心就受到了极大的挑战。这是因为，无论从哪个方面讲，我都不具备著书立说的基本资格。

尽管如此，我那热衷于想象的翅膀还是在尽情地飞翔。如果有那么一天，奇迹真的出现了，也就是我也出书了。在那热闹而又拥挤的茫茫书海，竟然也有可能找到我的一丝踪迹，那无异于当年英勇而又伟大的越南人民，打败了那个貌似强大，实则虚弱的美国佬，对于全世界的那些弱小民族和广大的第三世界人民，该是一个多么巨大的鼓舞啊！

我本来就读书不多。平时的读书，也是纯凭兴趣。读而不懂或不大喜欢的就干脆放而弃之。真正的读书，仅仅是发生在我的14岁以前。那时正值“文革”期间，我在乡下老家上了七年学：五年小学、两年初中。那时当学生是件很愉快的事情，学习根本无负担。“既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文”，仅仅是很多种“学习”中的一种。到了后来，我也进过中专，上过大学，但接受的都是成人教育，镀金而已。由于读书太少，再有品位的学术传授于我也是收益甚微。正如一位识字不多的老农捧着一部《红楼梦》，和另外一位饱学之士也捧着一部《红楼梦》一样，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完全一样，但实际的体会与收获肯定是具有很大的不同。

说来也巧，就我的这点文墨功底，居然从参加工作到如今，一直都在与文墨打交道，一晃就是二十多年。搞的尽管都是“文字工作”，但仅仅是在办公室里抄抄写写，全是些应景之物，给我带来的最大的好处便是思考从未有停歇。间或地我还搞了些“理性思考”，我也曾写过为数极为有限的几篇“论文”，其中有的还洋洋万言。全国性的理论刊物及大学的学报也都刊载过我的文字，中国人民大学的报刊资料复印中心还全文复印过我的长篇“论文”，居然还有几篇文章获得了国家和省级的奖励。照这样说，我也应该是具备了一定的写作表达能力。其实我们每个人究竟能够吃下几碗干饭，各自都是心知肚明的。得到重要刊物的认可，也许是一种安慰，而人都是需要有些安慰的。通常情况下，我就像当年株旁的农夫，碰巧也曾得到过兔子，但并不能因此而说明，我就成了一名出色的猎手。根据实际的情况与水平，即便是我再作一番努力，也就是不分昼夜地固守株旁，恐怕是连那兔子的影子也很难见到的了。

海阔天空了一番，还是要回到正题上，即我写书的真正理由。我所写的这些东西，完全是我自身生活的一种基本需要。写了就舒服，写了就安逸，写了就踏实，写了就不再需要劳力费神去记住它。至于说记住了有什么意义，写了有什么作用，全然不在我的理会之列。写这些东西，成了我日常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我的这些所谓的想法和见解，庸人自扰也好，故作高深也罢，完全没有拘泥于任何的条条框框，也不可能受到拘泥。如果是受到拘泥，我也就不会思考了，更不会用笔去写的了。没有谁要求我写，也没有谁要求我怎么写，更没有谁要求我不怎么写。我的这种写作，纯粹是一种个人兴趣，无论是从反映的内容还是表达的方式，统统的都不必为别人的答应不答应，别人的高兴不高兴，别人的满意不满意而写，惟一的情况就是，只要是我自己答应，我自己高兴，我自己满意就行。就我这个性情，愿写则写，愿停则停；停停写写，写写停停。真是别有一番味道与乐趣。至于什么文章的体例、体裁、篇幅以及反映的内容等等等等，所有属于出书应该考虑的方面，都是在轮到将要出书的时候才想到的，现在要去顾及也来不及了，我认为也完全没有顾及之必要。故而，什么内容高雅、主题严肃，根本就谈不上；至于论点重复，甚而文理不通的情况也是有的。如果有的论点与某写家的观点出现了明显的相佐或者相似亦或是完全相同，也并不是什么稀奇。但我完全可以保证，所有这些，既非我的故意抬扛，也非是我刻意抄袭。如果硬要说我是抄袭，那是高看我了。因为这抄袭的前提是读书。我读书很是有限，能从哪里去抄呢？再说，本人还有个爱侃不爱抄的习性。至于谈及的所谓观点，属于妇孺皆知的老生常谈，亦或是道听途说、街谈巷议甚至是陈词滥调之类，在我的这里，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极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有的问题别人早就作出了十分准确而又精辟的结论，而我却还在这里视作“重大发现”而津津乐道或者是苦苦地追寻。就像从甲地到乙地已经有人早就铺就了一条康庄大道，而我却浑然不觉，仍在泥潭里跋涉，而且还迷了路。我所进行的就是这一类的游戏。而且恰恰是像那么回事的东西，基本上都是属于这些范畴。对于这些，我本来就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重要观点的创始人，也不可能是什么重大问题的发明者或者发现者，更不可能制造出什么至理名言和轰动效应。我所做的一切事情，仅仅是一个对于自己的所思

所想所进行的忠实记录而已。

毫无疑问的是，我的这种写作，完全进入的是一种无所拘束、无所顾忌的超然境地，既不为讲究文字的功夫而字斟句酌，也不用计较故事的情节而精巧构思，更不需追求艺术的价值而苦心孤诣，仅就人们现实生活中几乎是每天都能够遇到和都有可能发生的小事、琐事和寻常之事，与我所知道的和未曾知道的，谋过面的和未曾谋过面的以及那些对于我的这些调侃有兴趣的和没有兴趣的，还有那些赞成的和不大赞成的甚至很不赞成的各路朋友进行平等的对话和坦诚的交流。也就是我的老家的父老乡亲们所说的“日散白”，既无开头亦无结尾；既无目的也无禁忌；既不刻意追求高雅，也不有意回避庸俗，是一种朴实而又完全意义上的求真道实，实事求是。

是不是说这些东西就是一筐垃圾，毫无意义的呢？我倒是不这样认为。我这本书所反映的所有思想和观点，虽然没有遵循正统的规则，也没有套用正规的方式，完全是按照我自己的所思所想而所为。无论是思考的方式，还是表现的内容和取得的结果，都是原模原样、原汁原味地托盘而出，这就形成了一个所谓的“鲜明特色”，即完全意义上的真实。这也是我惟一可以聊以自慰的，即我本人所认定的这本书可能具有的所谓“最高价值”。认识是真的，体会是真的，有些事实也是绝对的真实。哪怕是里面涉及到的人名及其所有具体的细节之类，基本上没有刻意的虚构与夸张。并非我不具备这贼心，也非没有这贼胆，也不是完全没有一点儿这贼的水平与能力。因为我发现，这扭捏作态和无病呻吟的行当绝对不是一般人想要为之或者愿意为之就能为之的。大凡都是先天就具有这样一种特别的素质，加上后天的勤学苦练而厚积薄发。即便如此，那些专业水平达到相当级别的人也是时有“马失前蹄”的情况发生，何况是我呢？这就比如那精干的猴子凭借其与生俱来的攀援和翻跟斗的本领，即便它的功夫的确是出神入化和炉火纯青，但真的要耍起把戏来，也未必就能完全保证不露一点破绽。如果是让那笨拙的黄牛与其同台表演，与其说是荒谬，不如说是一种残忍。更像一个业务本来就十分生疏的出纳员，连基本的账目都未搞顺，哪有在账面上动手脚的本领呢？有了这个基本的认识和自知之明，对于我现成的这些东西哪怕是些许的包装和整理也只能是放而弃之的了，更谈不上什么艺术上的处理了。我想，这也未必不是一种价值，似乎还不失为一种极其难得的价值。这就好比我们光顾那豪华酒店，品味海参燕窝、鱼翅熊掌，固然是一种奢侈。然而，偶尔地也感受一下萝卜白菜、生耗野草，也未必不是一种享受。我似乎还以为，我之所以作出这样的选择，除了我自身的实际情况只能如此之外，同时还是对于愿意成为我这部书的所有读者朋友的一种坦诚，一种尊重。这正如我这个不胜酒力的人与人喝酒，从来都是宁可少喝不喝而清清白白地尊重他人，也不佯饮假喝或名喝实吐去迎奉和欺骗对方。如果真的要说到收获，这鸡蛋里挑出骨头来也是能够找到其基本的依据的。仅仅可以称作之收获的就只有可能是我个人的收获。通过这本书的写作，使我多年沉寂于心中的东西一吐为快。为图其真正意义上的快与乐，我干脆在没有人烟的荒迹野地独自肆无忌惮地拳打足踢了一番，让自己的灵魂完全彻底地放松了一回。

为自己而活

尽管我尽其所能地鼓足了勇气，然而，这个议论刚一出口，我仍然是明显地意识到肯定会招致非议与责难，甚至是群起而攻之。而且愈是私下里自认为是抱定“为自己而活”这种信条的人，愈是要堂而皇之而且是理直气壮地诉之以强烈谴责和愤怒声讨。似乎只有这样做，他自己俨然就成为“为全人类的解放事业而奋斗终生”的共产主义战士了。

尽管如此，我仍然要很不识时务，并且是公开而且是顽固地坚持这个“反动立场”。我明确地声明，我本人就属于“为自己而活”的一个。并且深深地惭愧于自己的很不够

格。但我已经将其作为我矢志不渝的人生信条。如果将来的履历表上有这么一栏的话，我将毫不犹豫地在那里醒目而又庄重地填上这五个大字：“为自己而活”。勿须讳言，能够公开坦陈自己属于“为自己而活”的人并不多。像我这样明确而又郑重地表明这个观点的则更少。即便有人偶尔有所表露，也是基于一种特定的条件与环境，多少还带有一定的情绪或者牢骚的成分，真实的意图是什么也是不得而知。但我却仍然偏执地认为，在我们当今社会的所有人当中，其中就有很大的一个人本来就属于“为自己而活”的这个范畴。正因为这样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的存在，才使我们的这个社会充满活力和丰富多彩。我们人类社会相当一部分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我们这些“为自己而活”的人所为。我完全可以肯定，更加进步、发展、繁荣和美好的未来社会，也将仍然是有赖于我们这些“为自己而活”的人的劳动、创造与奉献。

可能还会有人进一步认为，我的这个观点无异于奇谈怪论甚至是异端邪说。无需花费多大的气力甚而是毫不费力就可以将其驳倒。因为它本身就不是以站立的形式而存在着。

“为自己而活”的观点是不是就如此的不堪一击？我觉得最为关键的一点是，把“为自己而活”与“为我而活着”而混为了一谈。

“为自己而活”所指的“自己”，完全是一个社会概念，相对于他人和社会而成立；所谓“活”的意义，即是指一个具有社会意义的“人”，通过对于人生和生命意义的深刻思考，包括人的活法、活的意义等等。以此确立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以及生活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目标。归根结蒂，就是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从这一基本的认识出发，必然意味着要对自己的家庭、亲友、职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人负责，继而对整个社会负责。因为作为一个具有社会意义的“人”，在社会中必然要担任多种角色，与之相应地就要承担各种责任。只有很好地完成这些角色和承担起这些责任，才有可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从而“为自己而活”。

而“为我而活着”所表达的含义则是与之大相径庭。这其中“我”的概念，是一种纯粹的以“自我”为中心。什么他人、社会以及整个人类，除了作为他们索取的对象以外，再无其它的任何作用与价值。惟利是图、不择手段地获取利益，即是他们的全部追求。什么社会道德、个人品质、人的尊严甚至于包括自尊与虚荣等等，对于他们来说，统统的都是些虚无飘渺的东西。充其量是他们所利用的工具或攫取的手段而已。他们根本就不具备什么“活”的概念，仅仅只能称之为“活着”。只不过是一种动物本能的存在方式罢了。

凡是从根本上确立了“为自己而活”这种观念的人，无论他是有意还是无意，以至于他是否采取这种形式或者方式来表达，都不是显得十分重要。重要的是他是否将自己作为一个具有社会意义的“人”，对其人生和生命意义作出思考，确立起属于自己的人生态度和人生目标，对自己的人生负责。只要是做到了这一点，就可以称得上是一个“为自己而活”的人。

那么，“为自己而活”的人要不要物质利益呢？回答不仅是肯定的，而且注重和追求物质利益，也是“为自己而活”的人所必然具有的一个重要原则。一个简单的道理是，一个不具备基本经济实力的人何以做到对其家人、亲友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人负责，也就更谈不上对自己的人生负责。只是他们清楚地懂得，这些物质利益的获得，必须是与他人和社会的需要相联系，与社会的规则相统一。凭借自己的聪明、智慧与才华，通过自己的劳动与创造而获得相应的报酬与回报，用以支配和安排自己的生活。这便是对于“为自己而活”所下的全部定义。

相对于“为自己而活”还有没有一种“为他人而活”的人呢？这理所当然的意思是，这样的人毫不考虑自己的利益，也不可能顾及自己的利益，当然也就根本不存在什么属

于自己的利益。他们完全是为他人着想，一切努力都纯粹是为了他人。曾几何时，就有人煞有介事地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人的活着就应该是为了他人！”“只有为他人而活才有意义！”按照这类观点的进一步解释，任何一种的“为自己而活”，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一总之都是不正确的，不应该的甚而是可耻的。对于这类观点的发明者和持有者的主观动机和愿望，我不敢有丝毫的猜测与怀疑，除了欣赏这句口号的响亮与崇高之外，再也不可能发表任何议论。而对于那些跟着附和或者起哄的角色，我总是存有一定程度的困惑与疑虑，要么就是缺乏全面、深入而又理性的独立思考，要么就完全是出于一种盲目，要么就是自己另有所图。这种“为他人而活”的人怎么会存在呢？又怎么能够存在的呢？

是此，我就肯定地要正面而且是明确地回答这样的质问了：那些被称之为先哲和至贤至圣的，以及那些大公无私、舍己为人的英雄之类，不都是在“为他人而活”么？他们还会有什么价值？对此，我是断然地不敢苟同。我的认为是，他们这些人本身就完全属于“为自己而活”这个范畴，并且还极为典型。是作为“为自己而活”的人在一种特定的条件和环境下的必然表现。是基于一种对他人、对社会的神圣责任感和使命感。因为他们认定在那种特定的条件和情况下应该那样做，也只能是那样做，才能真正地体现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他们的所作所为，正好与与之相处的社会所大力倡导和推行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相吻合，故而受到广泛认同和普遍赞誉。

我们必须看到，与我们“为自己而活”的人同时存在于这个社会舞台上的还有另外一种人，即“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当然，当今社会尚未有人公开打出“为别人而活着”的旗帜，只是我们相对于“为自己而活”而对其所下的一个定义而已。这类“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实际上也是在“为我而活着”。只是他们时时处处依据别人的好恶与评价决定自己的行为，不存在什么属于自己的生活信念和人生目标，故而我们将他们称之为“为别人而活着”的人。他们在乎和追求的总是外在的、客观的和表面的东西。他们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担当着一个懵懵懂懂的悲剧角色且自以为荣，他们来到这个世界上似乎与“自己”完全无关，完全是受到别人的左右与支配，活脱脱地表现出的是在“为别人而活着”。

“为自己而活”的人与“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在很多方面具有本质的区别。这主要的区别在于，“为自己而活”的人，基于对于人生和生命意义的深刻思考和真切领悟。对于“为什么而活”和“怎么活着”有一个明确的界定，具有自己明确的生活态度和人生目标，而且以此来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所以，他们的行为总是自愿的、主动的和自觉的而且是一贯的。不可能因为他人的好恶、环境的转移而轻易改变。这种人具有鲜明的个性和坚定的信念，决不盲从而富有主见。而“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则认为对于人生和生命意义的思考是迂腐而又多余的，至于“为什么而活”和“怎么活着”的思考更不存在任何意义，根本就不可能具有属于自己的生活态度和人生目标。他人的好恶与评价即为他们的价值标准和行为依据。故此，他们的行为总是处于被支配地位，所有行为都是出于一种被迫、被动和无可奈何。因此，人云亦云，亦步亦趋，行为上的随它性和盲目性，则构成他们行为的主要特征。

由于“为自己而活”的人具有独立的思考和行为准则，对于自己所认定的目标必然是具有坚定的信念和执着的追求，不会因一时的荣辱与得失而有所动摇和偏离。即使出现挫折与困难，也会义无反顾和锲而不舍地坚持下去。认准自己的路，坚持往前走。而“为别人而活着”的人肯定是随波逐流和左右摇摆。因为他们根本就不具备属于自己的人生目标，所有行为都是基于被动、盲目和迫不得已。一旦有人说三道四，他们就会莫衷一是和不知所措。在事业方面哪怕是出现些许成功，都会沾沾自喜和不可一世。而遇到一点点的障碍与阻力，又会怨天尤人，极易表现出灰心丧气和一蹶不振。

在对待他人方面，“为自己而活”的人总是关注并集中精力干好自己的事情，至于别人在做什么，怎么在做以及应该怎么做，都不会产生任何兴趣。对待他人的成功，一般都是持肯定的态度，采取的是赞扬和欣赏的眼光。而且是从成功者本身方面找原因，将其作为自己的借鉴。而“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则总是把其注意力放在别人的身上，平白无故地议论别人的是非曲直，自己的事情一塌糊涂完全可以置之不理，而别人那里稍有动静，就关心备至并趋之若鹜。热衷于议论别人的事情，包括别人的隐私。他们往往会不遗余力地打探和传递别人的消息，惟恐天下不乱，而且是乐此不疲。对于别人的失误与不幸，肯定是幸灾乐祸，看戏不怕台高和落井下石。对于别人的成功，总是归结于种种客观条件和运气，千方百计地诋毁和贬低别人的主观努力。似乎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和减轻自己的尴尬，甚而还可以抬高自己，表现出的是一种极端的嫉妒与深刻的自卑。而一旦真正地面对那些成功者，又是一副奴颜婢膝、顾影自怜相。总是习惯于从客观方面找借口，抱怨自己种种方面的不女口人。

在对待所从事的事业上，“为自己而活”的人把自己所从事的事业作为实现人生价值和人生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总是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积极而又执着地追求事业的成功，不会因为条件的艰苦和路途的艰辛而半途而废。而“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则将其事业作为一种迫不得已的被动接受。所谓事业，只不过是他们的累赘与负担。他们不是不愿意从主观上付出努力，而是认为所有主观上的努力都与那客观的结果没有直接的关系，即使是作出一些所谓的努力，也仅仅是一种姿态，一种摆设，是做给别人看的，特别是做给老板或者是上司看的。在创业方面，“为自己而活”的人总是完全根据自己的实际与可能，最大限度地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自主地进行，也有可能积极地寻求与人合作，但决不会依赖于任何人。而“为别人而活着”的人总是依赖于别人的施舍与救济，相信别人胜过相信自己，似乎没有别人，自己连活都很困难，还能有成功的可能么？

在对待权势和财富上，“为自己而活”的人也讲究物质利益，将权势和财富作为一种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东西。他们从不讳言自己的追求。如果是在从政，把官越做越大将是他们理直气壮的目标；如果是在经商，他们会穷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创造和获取利润，成为巨富大贾是他们理所当然的追求。而对于“为别人而活着”的人，权势和财富本来在他们的心目中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而在现实生活中又将这些严加掩饰，公开示人的则是与之完全相反的东西。言不由衷、自欺欺人乃至欺世盗名，是他们不可改变的习惯与本性。他们往往是形式重于内容，手段重于目的，甚至是相互错位，本末倒置。他们崇拜权贵，迷信金钱，与之相应的是鄙视弱者，嫌弃贫穷。他们总是注重功利方面的计较，获得权势和财富是他们的最大快感。而对于财富的获得，总是幻想好的机遇从天而降。因此，在官场上投机钻营，在商场里不择手段构成他们『的固有秉性。

在对待个人的态度上，“为自己而活”的人注重的是个人的尊严，讲究的是个人的修养，人格的完善。“为别人而活着”的人，对于名利地位特别敏感，讲究的是个人的自尊与虚荣，看重的是别人的评价，特别是老板或上司的评价。“为自己而活”的人对于这些并不在意，而是坚持自己所认定的评价标准和价值取向，追求自己所认定的目标。“为别人而活着”的人根本不承认什么人格尊严和正义等等，即使是有，也不过是作为人的装饰和标签而已，他们所能真正认可和相信的，只能是人與人之间的相互利用，彼此间的利益争夺。所以，不论他们活的过程和结果怎样，“为自己而活”的人总是活得比较主动、洒脱而又充实，而“为别人而活着”的人总是显得拘谨、忙碌和空虚。

我们不难看出，这世界上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勇气或者愿意作出“为自己而活”这种选择的，也不是任何人都能够作出这个选择的。如果在基本的生存问题上都存在着危机的人，他们整日里只能是为温饱而奔走，他们所能选择的只能是“为生存而活”，怎么能够要求他们放弃生存而去思考什么人生和生命的意义呢？

还有一种则是超乎于以上各类活法的另外一种人，即“为上帝而活”的人，可以算得上是人类活法的“最高层次”。他们已经从我们的这个人类超凡脱俗，以至于对于人的是否活着都无关紧要，所谓对于人生和生命意义作出思考，也就更没有什么必要的了。在他们的灵魂深处所信仰的只能是超乎于我们人类现实的“神”、“主”和“上帝”等等。他们认定只有上帝才能拯救人类，支配人的一切。这是一种人生的“至高境界”。我们这些凡夫俗子只能是凭其“想当然”在这里姑且论之，要穷极其所有含义几乎成为不可能。

作为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每一个人，无论是高贵还是卑微，是富有还是贫穷，是高尚还是平庸。总之有一点是肯定相同的。这就是我们每一个人活的机会只有一次，也只能是有一次。过去不曾有，将来的永远也不会有。如此难得的一次，对于人的活法和活的意义作出一番思考，我想并不显得无聊和多余。根据我的判断，“为生存而活”太悲，“为我而活着”太耻，“为别人而活着”太累，“为上帝而活”又太玄。只有“为自己而活”最充实、最实际、最合理，活得最为洒脱，最有尊严，也最有意义。不论你对于人生及生命的意义作出怎样的思考，确立什么样的人生观、价值观，选择什么样的行为方式和建立什么样的生活目标。只要你是从根本意义上做到了对自己的人生负责，这就起码具备了一个做人的主动和做人的尊严，我们就不能不说这是一种难能可贵。于是，“为自己而活”就有了足够的理由，这便是结论。

但愿有更多的人不仅是将“为自己而活”作为他们的“人生信条”，而且是作为他们的“人生宣言”。

人生如搭车

某日，我们一行几人到一城市去旅游，下榻的宾馆与那旅游的景点尚有较长的一段距离。清早，大家洗漱完毕，轻装上阵地到指定的地点乘车。那里停了好几辆专线车。出现的情况是，尚未等我们几个回过神来，就被几个揽客的“车托”连拉带拖地塞进了车里。由于塞的不是同一辆车，最后还得归于一辆车里。没有想到的是，与其说是上了一辆“旅游专线车”，倒不如说是上了一条贼船。我们一路挨宰，还无端地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先是将我们拖到一个什么珠宝店“参观”。名日是参观，实则是诱导你去购物。我们进了“商店”，车上的司机和乘务员就很快地没了踪影。两个多小时过去，才有了开车的迹象。后来又把我们拉到一个前不着村，后不巴店的“旅游饭店”就餐。收费昂贵不说，吃的简直是一塌糊涂。在临近旅游景点的路上，乘务员又鼓动我们事先购买什么索道票，他还特别地提醒此票较之于到景点去购买要便宜许多，比票面上反映的价格更是低出不少，等等。这样折腾了我们好几个小时，车子才极不情愿地爬至景点。大家对于景区的游览已经完全没了兴致。原先购得的所谓索道票根本就是一张废纸。因为那条游览道并不长，也不险要。虽然与之同步地建了一条“车轨道”，纯属是为儿童而准备的，于我们成年人没有丝毫的意义，自然是无人光顾。这一天算是晦气透顶。在返程的路上，大家除了同仇敌忾、异口同声地谴责那司机和乘务员之外，就是互相指责。司机和乘务员对于这样的“待遇”已经是早有预料和习以为常，只要是人民币放进了兜里，管你东西南北风，完全是不以为然。倒是我们自己内部的指责较真了起来。那些从他车转来此车的同伴，凭借其自己的无辜与无过而大发议论，把谴责的矛头直接对准这辆车的“首选者”。那些首选者也只能是忍受双重的痛苦与屈辱，旅游挨宰和受人指责。虽知“理亏”，偶尔也要辩解一下，剩下的只能是缄默不语。

这里就步入了一个对于事物的认识误区，此车不行而彼车必好。因为其它车都没乘过，或许彼车里也在上演同样的闹剧，还有可能闹得更凶。但是，我们其中的任何一位都无从知晓，也不可能知晓，也不可能去亲身体验，更不可能对这种情况的存在与否作

一番具有实质意义的现场考察。

现实生活中的这类情况可以说是比比皆是。因为我们每天都在面对选择和作出选择，必然会出现不尽人意甚至给人带来灾难的地方。出了问题就否定选择，怨天尤人，悔不当初。其实这种抱怨既无根据，更无意义。

比如有的高中考生填报志愿，咨询了好几个单位和个人，一直都是犹豫不决和举棋不定，最终还是不得不作出了选择。如果自己的选择得不到满足，或者得不到完全满足，后悔莫及，抱怨终生，那是没说的了。我这里所要说的情况是，自己的志愿完全是如愿以偿，也不排除后悔的可能。有的职业选择，在日后的工作中也会因为某些环节或某个方面的不满意，也会后悔当时的选择。

在伴侣的选择上此类问题似乎更为常见。如果是出现了多个可供选择的对象时，一旦定了终身并与之结合，由于婚后的生活出现了一些不如意，或者是看到了昔日的恋人，与现在的这位在有的方面或者许多方面要强出许多，愈是后悔莫及。如果是真的如此，似乎还有些道理。问题是，有的人所选择的配偶本来就是十分的满意，而且还属于“相见恨晚”和“不可多得”的那一类，结合之后的好长一段时期，自己都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然而到了后来，还是后悔了，并且后悔的十分的彻底，十分的坚定和十分的到位：“当初的选择真的是太盲目、太草率、太不像活了，怎么能够如此的不慎重呢？…当时的选择真是瞎了眼了！”这种情况如果仅仅是限于精神苦恼倒也无大碍，倘若是反映在家庭生活上，特别是殃及到夫妻关系，就会滋生出许多的阴影和不测。

人的一生是短暂的，也是复杂的，更是艰难的。我们每时每刻都在面临选择，无时无刻都在作出选择。有个哲人不是说过，人生就是选择么？有的选择是主动的，有的选择则是被动的；有些是可以选择的，有些则是不可以选择的；有的选择是理智的，有的选择则是盲目的。事实表明，主动或理智的选择不可能就一片光明，被动或盲目的选择也不一定是一团漆黑。世上不乏许多成功者和伟人，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就是因为一次或者几次偶然的机，亦或是被动或者盲目的选择而铸就了辉煌。而又有许多“理智”的选择而出现了问题或灾难。我并不是反对选择时的慎重，更不是也不可能完全地做到放弃和拒绝选择，但选择和结果并不一定就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而且选择仅仅是选择，结果则完全是另外一码事。由于种种原因或突发事件，很多情况与选择无关。如果一有问题，就一味地追悔过去的选择，把本来不可能逆转的事物当作可以重来的情况予以对待，那就大错而又特错的了。即使是精心考察，多方论证而且是深思熟虑，谁也不能保证日后的情况就一帆风顺。如果不明白这一点，就会使我们平添许多无谓的烦恼，还有可能制造出很多的麻烦和痛苦来。

我们还是要谈到这两人世界，这伴侣的选择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为重要和最为关键的一种选择，故而与这选择的关系也是最为密切，反映的问题也是最为特别。不是有一种说法叫做“男怕人错行，女怕嫁错郎”么？往往愈是两情相悦，愈是经过恋爱的婚姻，愈是不牢固，愈是容易出现问。而恰恰是那些恋爱的过程极其简单甚而根本没有经过恋爱，完全是由他人撮合的婚姻反而能够和睦相处，白头偕老。这是什么原因呢？这就是因为选择双方的观念不同，生活的态度也不同。前者在选择的问题上极为慎重。越发慎重，就越发具有很高的期望值；期望值越高，失望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而后者则在选择的问题上本来就不是格外的慎重，也就不可能具备很高的期望值，甚至有的还不存在什么期望值，故而就根本无所谓失望可言。

搭车也罢，填报高考志愿也罢，决定终身伴侣也罢，还有其它林林总总，大大小小的各种各样的选择也罢，遭遇不顺、不幸和灾难后很容易产生后悔的一个最为直接的也就是最大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这些可怜而又可悲的后悔者认识和对待事物的片面性，也就是出现了一个很大的认识盲区。总是习惯于把眼光放在事物的一个方面，不准备也

不愿意去顾及和对待事物的另一个方面。如果我们把这思考的射线调转一下方向，情况就会大为不同。当初我们的选择肯定是择优而从之，最起码也是随机而从之。绝对没有，也不可能是舍其优而取其劣。既然如此，这种可怜而又可悲的结局仍然是未能幸免，假如是没有那个“当初”，或者是当初也不是那么的慎重，这结局岂不是更早发生或者更为严重地发生么？这不仅是一种完整的思考，也是一种符合实际的思考，更是一种理性的思考和必要的思考。我们如果是真正地完成了这样的一种思考，也完全有必要完成这样的一种思考，那就肯定不会发生那么多无谓的抱怨和烦恼的了。不说是对于那些已经减轻或者已经避免的惨剧感到后怕与庆幸，起码完全能够心平气和和心安理得地面对和接受现实。

总而言之，作为万物之灵的人，固然能够改造环境，改善环境甚而是能够改变环境，但毕竟不能主宰环境和支配环境。能够主宰和支配的只能是我们人类自己，也就是我们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面对严寒，我们只能是添衣加被或生碳增火，千方百计地获取温暖；遭遇酷暑，我们也只能是宽衣解带，趋荫纳凉，尽可能地驱除炎热，断不可以改变凉热的气候。周瑜之大胜曹操于赤壁，只能是“借”东风亦或是利用东风而已，而不可能是阻止东风，更不可能是制造东风。

人生苦短，岁月难留。我们每时每刻无不面临和将要面临各种各样、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选择。既要慎重，又要充满自信。尤其要承认、尊重和以积极的心态和正确的方式面对选择和接受选择，切忌不能陷入“此车不好彼车必好”的认识误区。纵然，彼车再好也已成为不可能，何况彼车上的情况兴许会更糟和更具灾难性呢？问题是，更好或更糟都没有任何意义。所谓人生的道路是漫长的，紧要处仅有几步，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我们选择了积极的生活态度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无论出现什么不测甚而是危险，也会“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从而顺利地完成我们短暂而又漫长的人生之旅。

为知识的“反动”正名

提到“反动”一词，经历过“文革”的人，就会很自然地记起“知识越多越反动”这个著名的论断。知识与反动挂起钩来，并且构成正比例关系，不仅仅是有些牵强，简直是十二分的荒唐。这是那个特殊的时代所具有的特殊的产物，足以证明那个时代的荒唐。此项发明究竟是谁人所为，出自何人之口，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特殊的判断，给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以及整个社会生活所构成的影响和危害却是巨大而又深刻的。曾几何时，知识与反动、知识与罪恶构成了同义语和等义词，不亚于一个贞洁的女子被冠以了娼妓的恶名。拥有知识，或者与知识及知识分子沾了一点边儿的都成了“反动”的根源，罪恶的载体。似乎在当时的世界上，只有愚昧与无知才是光明和清白的。当然，那仅仅是一个泱泱大国的一场恶梦中的小小的片断而已。

对于“知识越多越反动”这个提法，我不仅仅是赞成的问题，而且是十二分的推崇。这岂不和前面所说的构成了明显的矛盾与尖锐的对立？不然，这关键的问题主要在于我的理解与那场浩劫中所赋予它的含义具有本质的不同。所谓“反动”，就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们自己出版的词典里，也承认它是中性词。它的本来意义是不带任何褒贬的。但不知怎么的，一段时期被涂上了厚重的颜色，成了地道的贬义词，并且是恶性的贬义词了。词典里对它的基本解释是“相反的行动”。如果与知识连起来，就是不盲从。展而开来解释，我想应该是，没有知识的人，要么本身愚昧，要么没有获得知识。你说什么，他就相信什么，也只能是相信什么；你要他去干什么，他就去干什么，也只能是去干什么。而对于有知识的人呢？就不可能是这么一回事的了。他对于你所发出的信息、

信号和指令，并不是迅速或者直接地作出回应，更不会马上就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表态，而是经过他自己的思考与判断，从而对其是否做和怎么做作出选择。其选择的结果，既有可能与你的要求部分或者完全一致，也有可能与你要求完全不一致。这种“反动”，可以说是我们人作为灵长类动物所应该具有的基本属性，也就是人与动物分离之后又一次以智慧代替愚昧的质的飞跃。对于人类的进步与发展无疑具有革命性和里程碑的意义。这种“反动”何罪之有？断无任何值得指责的理由。

当然，知识与罪恶也是有关联的。也就是说，知识这东西，并不是行善者的专利，行恶者也有与其行善者同样具有获得知识和运用知识的权利与可能。就像小偷和警察同样可以具备窃与反窃的本领一样。它们的区别就在于，小偷的本领用之于偷窃他人财物而且是自己所有，而警察正好用之于防范和制止偷窃行为的发生与实现。显而易见，知识和本领如果被警察所掌握的越多，社会就会越有秩序和越安定；如果是被小偷掌握的越多，那对于社会的危害性和破坏性也就越大。但这罪恶的根源不在于知识本身，而是在于掌握知识者的品质与德性，亦或是看什么样的人拥有和运用这些知识了。

不管“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发明者”的初衷如何，我想它的原意不大可能是那个特殊的时代所赋予的那种特殊的含义。也许是在一定的场合，一定的特殊的条件或背景下所发表的一个简单而又简短的议论而已。恐怕连“发明者”自己也始料不及的是，一根小小的火柴竟然酿成了漫无边际的森林大火，造成了极为深重的民族灾难。

历史的硝烟已经散尽，“知识越多越反动”这匹脱缰的野马已不再在原野上狂奔。尽管它践踏了我们的绿野，涂炭了我们的生灵。但野性和顽劣终究是可以改造和根除的。根本的过错不在于“马”本身，而在于我们人类自身的掌握和运用。我们是不是可以将其喂之以草，训之以良，让其驯服于人类，与我们和平相处并有益于人类呢？

“知识越多越反动”，就其本来面目而言，其存在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应该是不容置疑。没有知识，就是愚昧，就是平庸，就是落后。这里就必须为知识的“反动”正名。知识非但无罪，而且有功；知识是财富，知识是力量；知识应当受到尊重，知识应当受到保护。拥有知识的“反动”更是一种理性，一种进步，一种智慧，即为创新的根本动力和惟一源泉。这样的“反动”，不正是我们的这个民族，我们的这个时代，我们的整个人类之兴旺发达的根本希望之所在么？

幸福是什么

幸福是什么？这个问题不是老生常谈么？似乎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仍然是煞有介事地提出和讨论这个问题，不是幼稚，便是无聊。记得我最早接触这“幸福”一词，是在我上小学的时候，那是一节作文课，题目就是这个。

老师首先讲述了幸福的概念，然后便作引伸的发挥。让我颇感疑惑的是，老师对于概念的讲述竟与那引伸的发挥从表达的意思上很不一致，恰恰让我们看起来很是“幸福”的东西，都不是幸福的东西，那些幸福的东西似乎又都不是很幸福。但有一点我是非常明白的，那便是我们都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幸福一代”，尽管身上穿的是补丁加补丁，吃的也是稀粥拌咸菜，但还是很庆幸。因为没有出生在那个“万恶的旧社会”，那可是暗无天日的啊！不仅仅是吃不饱，穿不暖，而且是阴风怒号，乌云密布，再就是到处都有一些身穿马褂，头戴瓜皮，手拧拐杖而又肥胖的家伙，身边还有一个青面獠牙，张牙舞爪而又精瘦的坏蛋，那便是恶霸地主和他的狗腿子，我们穷人还能有幸福的么？

对于老师讲的那些“幸福”的东西和“不幸福”的东西，我只是记住了一些大概，这其中就包括两种完全不同的幸福观，最后的结论是，“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则是人生的最大幸福。对于这个“标准答案”，我记得特别的深刻。后来经过“文化大革命”，

教科书里又出现了很多“见到了毛主席就是人生的最大幸福”的句子。结合前面的记忆，我很自然地进一步感到，“跟着毛主席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我把这个长长的句子写进了后来的作文里，居然获得了老师大大的嘉奖。再到后来，我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书中有保尔·柯察金对于生命感悟的一段名言。至此，我更加坚信了小学老师所讲的确是真理。

待我成年以后，特别是这三十多年来社会经济政治形势的不断变化，人们对于物质利益的不懈追求，加之我自身对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不断体验与感悟，我对于原来所具有的幸福的概念衍生出了不少的疑问和异念。

有人说，无病无灾、安居乐业、无忧无虑的就是一种幸福。可以肯定地说，这绝对不是大多数人所认为和真正所期望的幸福。仅仅是为了表白自己并无多大野心甚而是出于无奈的一种自嘲或自慰而已。如果一个人事业有成，有了汽车、洋房，还有漂亮的妻子和聪明的儿子，如果认定这类人属于幸福的话，我想有很大一部分人会投下赞成票。真实的情况是怎么样的呢？经济上富足的人不是没有，相当一部分的富翁阔佬就属此类。但如果他本人并不认为自己是幸福的，我们如果一定要硬说人家是幸福，那就肯定会制造冤枉。事实表明，许多富翁阔佬仅仅是有钱而已，他们实际上也并不见得都是幸福。所以，物质生活的富有和安逸并不一定就是幸福，充其量仅仅是舒服而已。

我们还可以肯定有人会这样说，所谓幸福，如果仅仅是从物质上考虑，未免对于幸福定义得过于简单而又狭窄，甚至是有些庸俗化了，怎么能够就这样认定是人生所具有的幸福呢？如果是真的要讨论幸福的话，还必须从精神的层面上去考察。也就是说，所谓幸福的概念，不仅仅是物质上的富有，生活上安定，更重要的还要达到精神上的富足。我们也可以举出许多人，包括我们自己，在对于某一目标的追求中，获得了比想象中还要好出许多的结果后，精神上的确是得到了充分的满足，然而我却认为将其称之为幸福还是有些勉强。我们所知道甚而熟悉的很多明星大腕，就完全符合这些条件。但真正能够感到幸福的又能有几何？倒是在他们的这些人当中，我们明确知道他们非但不幸福，而是很痛苦的就有许多。明星有明星的烦恼，大腕有大腕的苦闷。由此可见，对于精神上的满足最恰当的定位也只能是愉快。

那么，幸福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东西呢？女口果我们一定要找到并且是找准这个答案的话，那只能是到真正体会到了幸福的人的身上去打主意的了。前面所说的“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终生”的幸福观，就有很多的革命先驱和革命领袖，如李大钊、瞿秋白等，还有方志敏、江姐等许许多多的英雄人物，都属于这种类型，他们完全可以获得丰厚的物质利益，追求所谓精神上的满足也不难，但他们都对其不屑一顾和视若粪土，而对于所信仰的真理和主义的确是矢志不移。在他们面对敌人的屠刀英勇就义的时候，没有任何的遗憾和畏缩，而是那么的从容与安详。有的则开怀大笑，有的还引亢高歌，丝毫没有感到死亡的恐惧与绝望。而恰恰相反，他们感到的是一种莫大的幸福。不管你对于他们如何的看待和作出怎样的评价，他们自己所感受到的不能说不是一种幸福。“文化大革命”中，那些见到领袖的人们，手里捧着“红宝书”，近乎疯狂地高呼“万岁”，眼睛里的热泪不住地流淌，那该是多么幸福的时刻啊！你没有理由说他们不幸福。还有安徒生笔下的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当她在一片幻觉之中见到了可爱的奶奶，寒冷和饥饿完全是无济于事，一切痛苦也荡然无存，她感受到了无限的温暖与幸福。还有许许多多的人，为了追求某一理想，付出了。很多的艰难困苦，甚至是付出了包括生命在内的高昂的代价。当他们所追求的理想得到实现时，有的是倾家荡产，有的是气尽力微，有的是死亡的降临，但他们露出了满足的微笑，感受到了极大的欣慰与自豪。你说他追求的不是幸福而又能是什么呢？看来，幸福也不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它是一种意念或感悟的东西而已，是人的享受的最高层次。因此，我们是不是可以作出这样的结

论呢？幸福与物质的富有无关，与心情和精神的满足也无必然的联系。由此看来，人的追求和享受至少具有三个层次，即舒服、愉快和幸福。肉体的享受只能是舒服，精神的体验称之为愉快，灵魂的感受才有可能是幸福。

外地和尚会念经

外地和尚会念经，并非我们的这个民族所独创，也不是我们的这个民族所独有，整个人类都有表现。例如与我们共同拥挤于这个小小地球村的那个美利坚合众国，就是一个移民组成的国家。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山姆大叔”的祖先都来自于别的国家和地区，就是这样一个庞大的“外地和尚”群体，仅仅川了两百多年的时间，就把这个美洲大陆的一块荒芜之地演绎成了一个雄居世界的超级大国。而纯粹属于本土的居民，即称得上是“本地和尚”的印第安人和黑人，不仅成了美国贫穷、落后和愚昧的代名词，而且还承受着严重的种族歧视。这至少可以说是在我们的这个星球上较为典型的“外地和尚会念经”的例证了。再说那犹太人，我们姑且不论这个民族的优劣与贵贱，但犹太人的勤奋与能吃苦却是举世公认的。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也就是这个犹太民族，连属于自己的国家都没有，还时常遭遇驱赶和杀戮，完全是一个居无定所的“流浪民族”。后来才好不容易出现了一个“以色列国”，也是经常处于战乱之中。由犹太人的“定居点”问题而引发的巴以冲突连绵不断，长期成为举世闻名的地区热点。这种特殊的境遇，注定了犹太人生来就是“外地和尚”的身份。也就是这些“外地和尚”，在全世界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许多领域却是很有作为。那个在国际上享有盛名的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就是一个纯粹的犹太人，共产党的鼻祖马克思、世界级的科学巨人爱因斯坦不也都是犹太人么？也仍然是在美国，就有相当一部分犹太人把持着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舆论甚而军事等许多部门，与其说是美国一贯在袒护以色列，倒不如说是以色列人自己在为自己谋求利益。

把这话题拉扯到世界范围，似乎显得太远了一点。我们是不是可以把视线移到我们的这个国家，我们的这个民族，或者干脆移到我们自己的眼前，事实也是完全的如出一辙。

我们不妨去考察一下我们广大农村的那些村村落落，那里散居或聚居着数以亿计安土重迁、世代相袭的农民。如果在他们的中间插入几个外来户，这些外来户通过不长的时间，便可以脱颖而出，甚至是鹤立鸡群。凡是称雄于一些村落的，一般都不是本乡本土的同胞，而恰恰是那些多少带有一些“外来”成分的人家。可能我的这个判断还是有些片面，但有一种现象却是比较真实的，而且是随时可以证实的。凡是在农村做上门女婿的，人缘一般都比较好的，小日子也过得比较踏实，至少是平时的日子可以安稳而又顺利地度过。我出生的那个小村落，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村子，才干把号子人，六个村民小组，尽管这是一个地盘极小而且人口很少的穷乡僻壤，但有一种现象很早就引起了我的兴趣。太凡外来者，即是那些做上门女婿包括逃荒到此落户的，都在那个村子里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以村干部的组成成分为例，村里的主要干部，一般来说，都不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大多是从外地到这里来做上门女婿或为别人做儿子的角色。而恰恰是那些出生于本乡本土、祖祖辈辈生于斯且长于斯的同胞则很少有大的出息。与此同时存在的另一种现象便是，凡是从我们的那个村子里走出去当了“外地和尚”的，其境况也是不同凡响，有的还很有作为。完全有把握肯定的是，他们自身的境况普遍都比在本地强。这也可以算是“外地和尚会念经”的例证口巴！

是不是这些“外地和尚”较之于“本地和尚”在很多方面都高出一筹？恰恰相反，这些“外地和尚”全都不是出于自愿“皈依佛门”而“削发为僧”的，而是由于种种原

因，特别是因为不幸与困厄而被迫流落他乡之辈。那么，为何一旦成为“外地和尚”就“会念经”了呢？我们不妨从人文和社会等方面去查找一下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

“本地和尚”和“外地和尚”最大的区别莫过于，“本地和尚”对其赖以生存与生活的环境都非常地熟悉，何止是熟悉！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适应不适应的问题。至于什么生存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生活习俗与习惯等都是祖祖辈辈流传和沿袭下来的，不需要任何的劳神费力便有现成可得，理所当然地应当如此，而且是只能如此。而“外地和尚”则肯定没有这种福份了。他们由于来自于异邦他乡，人地生疏。他们所熟悉和习惯了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无论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是健康的还是陈旧的，都是无一例外地丧失了效力。摆在他们面前的是全新的生活与生存的环境，他们必须痛下决心和狠下功夫迅速适应。不然的话，就会被新的环境所不容。这种严重的生存危机迫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奋图强，迅速为自己开辟一个既适合于新的环境又适合于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的新天地。由此我们便不难看出，对于现实环境在对待和处理上的迥然相异，决定了他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完全不同。就是这样的一种不同，才决定了“本地和尚”至少从客观上容易形成养尊处优，无所用心，而“外地和尚”则必然是主观上的苦心孤诣和惨淡经营。他们哪个会更有作为，岂不是不言而喻的吗？

“本地和尚”与“外地和尚”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区别，就在于“本地和尚”内部，很容易引起同类之间的互不买账与嫉妒。由于他们的出身相同，所生活的环境也一样，不相信和不承认同类所具有的特别的能耐与价值，成为他们所固有的本能性格。似乎若不如此，便是对自己的一种贬低。相互之间往往容易对于对方进行诋毁和拆台。而对于“外地和尚”则很容易自觉或不自觉地显得宽容与谦让。这就对“本地和尚”的出人头地以很大制约，而恰恰给那些“外地和尚”的有所作为提供了可乘之机。不少的“外地和尚”往往因“本地和尚”的相互倾轧而坐收“渔翁之利”。在世人眼里，“外地和尚”属于弱势群体，很自然地会引起怜悯和同情，加之“外地和尚”清醒主动地以其进取意识和姿态而适应新环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谨慎与谦卑，更使“外地和尚”免遭嫉妒与打击，故而在这种无形的保护伞下悄然崛起而卓尔不群。

还有一个现象也很值得注意，就是人们对于一个人童年的印象都看得很重，特别是长期相处的同乡与相邻，往往将其推及到成年甚至于老年的印象与评价，而每个人的童年又不可能有特别之处，这童年的印象又难免平凡与平庸。“本地和尚”在人们心目中都有一個完整的“童年档案”，都是被人“看着长大的”。这就构成了人们对其评价的一个基本的标准和固有的模式，即使是你成年后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在同乡人的眼里，仍然保留的是一个童年的印象，而这些印象又是多么的平凡而又平庸，而且是永不改变和永不磨灭。这也构成了“本地和尚”在本地难以有所作为的又一个很重要的制约因素。比如有的年轻干部因为表现出色而升了官，假使是在本地，叔侄伯爷一大群，人们接受起来都有许多障碍，更谈不上什么施展其领导的行为和才能的了。如果是从外地调入一名新干部，仍然是“嘴上无毛”，但大家都能够自然而又自觉地接受，并且认定此人与生俱来便是如此。再比如在相同的学术领域取得相当成就的两个人，到同一个地方去作学术报告。一个是异乡人，一个是本地人。人们对于这个异乡人的评价一般都是根据他的头衔、职务、名誉等这些外在的和表面的东西作为依据，至少可以根据他所作学术报告的实际水平来评价。而对于那个同乡人呢？不管他的学术造诣有多深，也不管他的学术报告如何的精彩，人们多少都持有一定的不屑的眼光。“那不就是磬叻的儿子么？…

‘记得这家伙在上小学的时候还被老师罚过站呢！’在同乡人的眼里，这个“磬叻的儿子”永远不过是“磬叻的儿子”，也永远是“被老师罚过站的学生”。再比如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那个朱元璋，即便是当上了权倾朝野、指点江山的一代皇上，而在那些风阳人的心目中，特别是在朱皇帝儿时的那些同伴的心目中，不也仍然是一个普通而又顽劣的